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红墙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占青		何嘉雄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
电话	0752-6113907		0752-6113907
电子信箱	public@redwall.com.cn		public@redwall.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0,170,476.32	481,189,564.48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876,987.69	43,630,615.12	3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555,044.13	41,510,980.05	1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57,143.22	-1,204,847.97	-52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6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7	3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	4.48%	1.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95,351,317.05	1,420,407,315.31	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6,335,629.96	1,035,833,258.97	3.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刘连华	境内自然人	47.86%	57,433,050	57,433,050	质押 7,190,000
广东奇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7%	12,078,249		
珠海市富海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3,346,000	0	
吴南立	境内自然人	1.53%	1,832,900		1,374,675
张晓东	境内自然人	0.54%	643,000		0
彭勇	境内自然人	0.35%	421,950		0
徐克怀	境内自然人	0.33%	400,3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390,000	0	0
何元杰	境内自然人	0.31%	367,500		275,625
吴春青	境内自然人	0.26%	307,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徐克怀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9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89,400股,合计持有400,300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始终专注于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并始终秉承“一切以服务客户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多年来深耕目标市场,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也得到了广大客户的一致好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0,170,476.3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876,987.6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555,044.1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38%。

(一)主营业务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混凝土外加剂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30,618,946.8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8%。同时,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逐步降低了水泥经销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水泥经销收入49,304,032.8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2.55%。

(二)全国市场布局呈现效果
公司成立以来,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二广(广东、广西、福建),二广一闽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近90%。近几年公司通过设立四川旺堆、陕西旺堆、贵州红墙等全资子公司,在西南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相继建厂,布局具有优势地区以外的其他主要混凝土外加剂市场。2019年上半年,公司在西南地区实现营业收入5,340,839.57元;华东地区实现营业收入42,879,048.88元;华北地区实现营业收入24,546,767.25元。随着全国市场的不断深入,新开拓市场业绩也将逐步显现。

(三)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公司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落成,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使公司研发实力得到较大提升,对研发人员吸纳及培养均起到积极作用。同时,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新产品设计、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4.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5.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6.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7.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8.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9.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0.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1.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4.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5.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6.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7.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8.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9.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20.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21.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2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2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24.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25.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26.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27.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28.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29.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30.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31.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3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3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34.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35.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36.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37.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38.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39.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40.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41.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4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4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44.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45.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46.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47.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48.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49.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50.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51.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5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5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54.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55.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56.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57.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58.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59.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60.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61.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6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6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64.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65.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66.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67.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68.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69.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70.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71.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7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7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74.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75.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76.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77.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78.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79.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80.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81.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8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8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84.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85.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86.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87.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88.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89.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90.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91.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9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9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94.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95.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96.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97.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98.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99.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00.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01.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0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0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04.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05.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06.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07.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08.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09.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10.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11.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1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1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14.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15.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16.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17.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118.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并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